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认真审阅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交易协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操作性。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3、公司本次重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经营业务规划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孙卫红

---

邱四平

---

张新吉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